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收購四川瀚華小額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成都華川、四川川之信及李彤就四川瀚華小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宜共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以合共人民幣184,913,181.04元收購各轉讓方於四川瀚華小額合共約24.28%的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四川瀚華小額約85.71%的股本權益，四川瀚華小額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各轉讓方不再持有四川瀚華小額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瀚華小額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成都華川持有四川瀚華小額超過10%的股權，故成都華川為四川瀚華小額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成都華川、四川川之信及李彤就四川瀚華小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宜共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以合共人民幣184,913,181.04元收購各轉讓方於四川瀚華小額合共約24.28%的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四川瀚華小額約85.71%的股本權益，四川瀚華小額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各轉讓方不再持有四川瀚華小額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b) 成都華川、四川川之信及李彤（作為轉讓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含義，除成都華川持有四川瀚華小額超過10%的股權，故成都華川為四川瀚華小額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其他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分別受讓成都華川、四川川之信及李彤依法擁有的四川瀚華小額約14.29%、7.14%、2.85%的股權（所對應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與該等股權相關的及根據四川瀚華小額公司章程和法律規定的一切權利。

股權轉讓價款

轉讓方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股權的對價共計人民幣184,913,181.04元，其中，本公司需向成都華川支付人民幣108,772,459.43元，向四川川之信支付人民幣54,386,229.72元，向李彤支付人民幣21,754,491.89元，均以銀行現金轉賬方式一次性支付。轉讓方履行完畢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配合義務且登記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前述股權轉讓價款分別支付至轉讓方指定收款賬戶。對價計算方法如下：標的股權對價=(四川瀚華小額經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產-全體四川瀚華小額股東應獲分配的四川瀚華小額2016年度收益) / 7億註冊資本總額 x 1.7億標的股權所對應註冊資本數額。

自2017年1月1日至登記完成之日為股權轉讓的過渡期間。過渡期間標的股權所對應的收益以標的股權對價及7.76%/年的投資收益率、過渡期間天數為基礎進行計算，即過渡期間標的股權收益=標的股權對價 x 7.76% / 365天 x 過渡期間自然日天數，由登記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現金轉款方式一次性分別按照具體股權比例支付至轉讓方指定收款賬戶。

工商登記變更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各方積極配合四川瀚華小額向金融監管部門、工商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轉讓的相關申請、登記手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小企業貸款為本集團的一個關鍵業務分部，四川瀚華小額為本公司步入中國小微貸款行業投資的第二間公司，並為本集團於往後年間成功擴大其小微貸款業務的期初基礎。四川瀚華小額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成員公司，且為本集團小微貸款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四川瀚華小額的股本權益將自約61.43%增至約85.71%。董事認為，股權轉讓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有關四川瀚華小額的資料

四川瀚華小額成立於2009年5月19日，為一家在中國成都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放貸款及相關諮詢業務。各轉讓方於四川瀚華小額的原始投資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合共占比四川瀚華小額約24.28%的股本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瀚華小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約%)
本公司	430,000,000	61.43%
成都華川	100,000,000	14.29%
成都金屬材料	100,000,000	14.29%
四川川之信	50,000,000	7.14%
李彤	20,000,000	2.85%
總計	700,000,000	100%

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瀚華小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約%)
本公司	600,000,000	85.71%
成都金屬材料	100,000,000	14.29%
總計	700,000,000	100%

以下載列四川瀚華小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時期經審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營業額	106,211,166.80	103,326,175.24	135,040,313.36
除稅前淨利潤	78,197,474.17	71,043,739.95	85,567,716.69
除稅後淨利潤	66,411,300.79	60,368,918.59	68,753,134.86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總資產	1,446,285,574.74	1,229,876,830.28	834,549,222.79
總負債	<u>618,467,057.91</u>	<u>414,137,587.51</u>	<u>17,292,661.75</u>
資產淨額	<u>827,818,516.83</u>	<u>815,739,242.77</u>	<u>817,256,561.04</u>

有關成都華川的資料

成都華川為一家於中國成都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樑、隧道、碼頭、市政建設、民用工業建築的設計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權轉讓之前，成都華川於四川瀚華小額的原始投資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對應四川瀚華小額約14.29%的股本權益。

有關四川川之信的資料

四川川之信為一家於中國成都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電、家用電器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瀚華小額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成都華川持有四川瀚華小額超過10%的股權，故成都華川為四川瀚華小額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華川」	指	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成都金屬材料」	指	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下定義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下定義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本公司受讓合共四川瀚華小額合共約24.28%的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受讓轉讓方合共四川瀚華小額合共約24.28%的股本權益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登記完成」	指	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
「四川川之信」	指	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
「四川瀚華小額」	指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轉讓方」	指	成都華川、四川川之信及李彤，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四川瀚華小額約14.29%、7.14%、2.85%的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